

黄松峪乡综合服务项目合同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黄松峪乡综合服务项目合同

服务地点：北京市平谷区黄松峪乡

甲 方：北京市平谷区黄松峪乡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智汇兴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方：北京市平谷区黄松峪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北京智汇兴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黄松峪乡政府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条款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 双方有关服务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二、合同条款及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118.23 万元/年。

（二）本项目的付款方式：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按季度支付服务费。

三、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乙方需对乡域内涉及影响环境、非法占地、破坏耕地、违法建设、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矿产资源盗采、违反《平谷区关于加强农村住房保障落实户有所居的实施意见》、影响水环境质量及水域岸线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发现并报告甲方，同时进行劝阻、劝导，按要求配合甲方开展辅助性工作。
2. 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四、服务人员、车辆、要求

1. 乙方配备车 3 辆，工作人员 10 名，委派服务人员应当具备上岗资质，符合甲方工作条件要求。服务人员要遵纪守法、文明执法、履职尽责，严禁吃、拿、卡、要。

2. 如乙方委派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

3. 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委派服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如因此发生工资、加班费、保险、经济补偿、经济赔偿、工伤、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等劳动争议或其它争议等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

4. 乙方委派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工伤、意外、造成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等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5. 甲方如需增加服务，乙方需提供相关服务，服务费用另行计取，标准如下：

(1) 甲方如需在本合同约定的 10 名工作人员基础上临时增派服务人员，费用按每天每人叁佰元（¥300.00）计算，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

(2) 甲方如需在本合同配备的 3 台车辆基础上临时增派车辆，费用按每天每车叁佰元（¥300.00）计算。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若服务时长超过 8 小时，超出部分按 50 元/小时/人、车辆计算费用。

(3) 所有增派服务均需由甲方指定负责人通过书面《增派服务确认单》事前确认，该确认单应载明增派事由、人员/车辆数量、服务起止时间等信息，作为费用结算的唯一依据。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应该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数据等，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负责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工作餐，以上经乙方确认后，乙方开始提供服务。

2. 乙方开展服务时应提供更为详实的检查考评服务方案，包括项目负责人，内部管理要求，分项目检查考评方案，车辆及服务器材等情况。

3. 乙方需要按照甲方工作要求上报工作记录、考勤表，并按时上报月、季度、年终总结情况。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项目履行期限为：2025年12月10日——2026年12月9日

履行地点：平谷区黄松峪乡

履行方式：甲方提供经费，乙方接受委托完成本项目服务。

七、约定的终止及违约责任

(一)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出现无法继续履行受托责任的情况时，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终止请求。

(二)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经甲方书面指出后在[3]日内未予纠正，或乙方的违约行为已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确认无法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核心标准，经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仍未改善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照服务实际履行比例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多余款项。

(三) 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事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费用等，由乙方负责无条件赔偿。

(四) 乙方在委托项目服务过程中，有重大过失或有其它问题经甲方纠正拒不改正的，甲方可决定约定事项终止，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进行损失赔偿。

(五) 出现以上情况未及时发现上报和整改的，乙方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1. 已拆除违建点位发生复堆复建，每一点位扣减壹仟元（1000元）；
2. 若发生新生违法建设，乡政府督查发现每一点位扣减贰仟元（2000元）；
市区卫片或督查发现每一点位扣减叁仟元（3000元）；
3. 发生非法开采、破坏矿产资源及生态环境的行为，一宗扣减伍仟元（5000元）。

八、过渡期条款

合同期满前，如甲方仍需此项服务，应启动新的采购程序。在新的服务合同

签订前，经甲方同意，本合同可逐月顺延，但最长不超过[6]个月，作为过渡期，届时服务费可协商调整。甲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交由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他事项

1.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当返还在服务过程中所获取的甲方资料。不返还的，甲方有权要求返还，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额修改、补充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 1 年。

5.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财政监督部门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平谷区黄松峪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服务方（乙方）：

北京智汇兴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12 月 10 日

